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潭环审(湘乡)[2025]8号

关于《湘乡市瑞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湘乡市瑞康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由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湘乡市瑞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资料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湘乡市瑞康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1400万元(环保投资37.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68%)租赁位于湘乡市经济开发区红仑大道509号信息产业园14栋5层现有空置建筑进行医院的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731.85m²，建筑面积3659.25m²，拟设置预防保健科、内科、康复科、老年科、老年康复科、临床心理科、口腔科、精神科、药剂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病案室等科室，设计床位240张，预计日平均门诊人次200人次。主要布局1层为：门厅、收费入院办理室、医生办公室、门诊诊室、心电彩超、化验室、DR室、康复室、药房、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间等、2层为医生办公室、各科诊室、康复室、病房、卫生间等，3层和4层为病房、医生以及护士办公室、卫生间等，5层为煎药房病房、医生以

及护士办公室、卫生间等。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卫生健康 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属于鼓励类项目，经查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该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湘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切实做好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内容在建设地点建设。

二、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在项目营运期间，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要求建设。院内综合废水经“化粪池+格栅+沉淀池+消毒”设施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红仑新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排入涟水。

2、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营运期污水处理装置加盖密封，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相关

限值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医疗废物采用专用收集装置暂存于医废间内，暂存间地面通过每天清洁和消毒，每天喷洒生物除臭剂，使用专用容器及防漏胶袋分类密封暂存;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消音除尘尾气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由排烟管引至室外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营运期水泵噪声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进出口水管均采用柔性接头对接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营运期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内，进行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中药渣单独经包装袋收集密封后放置于生活垃圾收集箱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用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塑料管交由第三方机构综合利用，医疗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妥善打包，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及时加入石灰进行消毒、脱水处理，及时转运处置，检验废液收集后作为医疗废物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设立专职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注意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事故发生，避免或者减缓环境风险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污染物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

三、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规定及相关环

境管理制度，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要求落实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和营运期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由湘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